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1087號

聲　請　人　楊林新元妹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宋家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一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7張，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本票利息除另有約定外，應自到期日起算；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以提示日為到期日，其利息應自提示日起算。此觀票據法第66條第1項、第97條第1項第2款、第120條第2項及第124條規定即明。

三、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應以所執有者係有效本票為限。本件聲請人所執有之附表二所示本票未依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記載發票年、月、日，依同法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為無效票據，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不應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票據法第123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

附表一：				
編號	發 票 日 （民　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民國)	票據號碼
001	113年3月28日	100,000元	113年3月28日	450731
002	113年3月28日	100,000元	113年3月28日	450732
003	113年3月28日	100,000元	113年3月28日	450733
004	113年3月28日	100,000元	113年3月28日	450734
005	113年3月28日	100,000元	113年3月28日	450735
006	113年3月28日	100,000元	113年3月28日	450737

附表二：				
編號	發 票 日 （民　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民國)	票據號碼
001	113年3月28日	100,000元	113年3月28日	450736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